

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23日臺教技(一)字第1142307311A號函辦理

115年4月13日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115學年度第18次會議通過

南臺科技大學

115學年度3+2新五專模式專班招生簡章

連絡地址：710301臺南市永康區尚頂里南台街一號

連絡電話：(06)2533131 轉 綜合業務組 2120~2122

傳真：(06)254-6743

網址：<https://www.stust.edu.tw>

網路報名網頁：<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E-mail：publish@stust.edu.tw

南臺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	115/4/15(三)起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內下載，網址： https://recruit.stust.edu.tw 。
通訊報名	115/5/18(一) 9：00~起 115/6/5(五) 12：00 止	請郵寄或 Email 至本校綜合業務組，e-mail： publish@stust.edu.tw 。
成績查詢	115/6/11(四) 10：00 起	本會將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考生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查詢成績。
成績複查	115/6/11(四) 10：00 ~ 17：00 止	請 email 申請複查，以 E-mail 或電話回覆複查結果。
放 榜	115/6/16 (二) 10：00 起	公布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本會不寄送錄取通知單。
正取生 網路報到	115/6/16(二) 14：00~起 115/6/22(一) 17：00 止	新生報到系統 https://portal.stust.edu.tw/registration/Login.aspx 逾期未登入新生報到系統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備取生 遞補報到	115/6/23(二) 10：00 起至 開學前	各梯次備取遞補名單將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招生資訊(日間部)與新生報到系統公告，符合遞補資格之備取生於各梯次備取遞補公告報到期限內登入新生報到系統報到，逾期未登入新生報到系統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本招生簡章所有時間書寫採 24 小時制方式，請特別注意!!

南臺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招生簡章

目 錄

壹、	報名	1
貳、	甄試方式	2
參、	成績查詢及複查	2
肆、	放榜	2
伍、	錄取生報到、註冊	3
陸、	學分抵免	3
柒、	收費標準	3
捌、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3
玖、	其它規則	4
	【附表一】報名表	5
	【附表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6
	【附表三】複查成績申請表	7
	【附表四】申訴表	8
	【附表五】報名專用信封	9

壹、報名

一、報考資格

(一) 南臺科技大學「3+2 新五專模式專班」(下稱本專班)其招生對象應來自與本校 3+2 新五專計畫合作之技術型高中篩選通過後之專班應屆畢業生，且已修讀本校開設預修(先修)課程之技高學生，始具報考資格。

(二) 符合學歷資格者，惟非專班合作技高之專班學生，仍不具報考資格。

招生科別	學制	合作高中職學校及科別/學程		招生名額
幼兒保育科	日間部二專	臺南市光華高級中等學校	幼兒保育科 (日二專教保專班 1+2+2N)	30

(三) 注意事項：

1. 凡具前列報名資格經錄取者，需再經錄取學校審定資格後方得入學，若發現其學歷(力)證件不符報名資格者，將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2. 當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科技校院申請入學、技優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錄取者或報到者不得報考本考試。
3. 「報考資格」及「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在開始報名日前，相關法規如有修正時，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二、報名

(一) 報名時間從 115 年 5 月 18 日(一)9:00 起至 115 年 6 月 5 日(五)12:00 止。

(二) 報名方式：

1. **通訊**：將應繳資料於報名期間郵寄本會(郵戳為憑，含 6 月 5 日)，逾期不予受理。
2. **電子郵件**：將應繳資料掃描成電子檔案後，於報名期間以 E-mail 方式寄至本會電子信箱：publish@stust.edu.tw，逾期不予受理。
3. **現場**：攜帶應繳資料於報名期間之工作日上午時間(8:30~17:30)至本會辦理。

(三) 報名費：免費。

(四) 應繳資料，包括：

1. **報名表**：請依照本簡章附表一內容填寫後簽名。
2. **書面審查資料**：
 - (1) 在校成績單(至少 5 學期，須蓋有原學校教務戳章)。
 - (2) 先修課程修課紀錄。
 - (3) 有利書審資料：包括自傳、技術證照、競賽成果、作品集、多元表現等。
- (五) 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則取消應考資格；已錄取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六) 錄取生須於報到時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如報到時來不及繳交，須於開學

後 1 週內補交，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貳、甄試方式

項目	內 容 說 明	配分	占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	1.在校成績單、2.先修課程修課紀錄、3.有利書審資料：包括自傳、技術證照、競賽成果、作品集(如專題)、多元表現(如社團參與、志工服務)等。	100 分	100%	1.在校成績單 2.先修課程修課紀錄 3.有利書審資料

優待加分條件：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持臺灣省、各直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清寒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其總成績可優待加分 5%。報名時須繳交，不得事後補交。

參、成績查詢及複查

- 一、成績計算：各甄試項目均以 100 分為滿分，以各項目成績乘以該項目占總成績比率之合計為總成績。總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
- 二、成績查詢：成績將於 115 年 6 月 11 日(四) 10:00 起，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查詢，本會將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 三、複查成績：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15 年 6 月 11 日(四) 10:00 起至 17:00 止，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申請表請依據附表三內容填寫)，逾期不予受理，以 Email 通知結果。
- 四、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能就成績核計提出複查，不得要求重閱書面資料。

肆、放榜

一、錄取

- (一)招生委員會依招生名額及總成績訂定最低錄取標準，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可不足額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額滿為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
- (二)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者，依同分參酌順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再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甄試項目如有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放榜

115 年 6 月 16 日(二)10:00 起，在本校首頁公布錄取名單，請自行上網查詢。本會不再寄送錄取通知單，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之考生不得以未收到錄取通知單為理由，而要求補報到。

三、各錄取報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伍、錄取生報到、註冊

一、正取生報到

- (一)正取生之報到須知同時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考生不得以未收到報到註冊通知單為理由，而要求補報到註冊。
- (二)網路報到日期：115 年 6 月 16 日(二)14：00 至 115 年 6 月 22 日(一)17：00。
- (三)新生報到系統網址：<https://portal.stust.edu.tw/registration/Login.aspx>。
- (四)逾期未依規定登入新生報到系統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報到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備取生遞補缺額作業自 115 年 6 月 23 日(二)起，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在所缺名額內依名次順序，以本校首頁公告等方式逐一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至額滿為止。備取生應隨時注意通知，未能在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三、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四、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寫附表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簡章第 6 頁)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後學生始得至其他學校辦理相關招生學制報到。

陸、學分抵免

本專班科系開設之先修課程為兒童產業概論及心理學，各 2 學分，學生入學後，可依本校學生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至多可抵免 4 學分。

柒、收費標準

本專班參照本校日間部學制人文社會學院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收費。

學制	學費	雜費	合計
日間部	39,000	8,425	47,425

捌、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等目的，本校須蒐集考生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學習經歷類、工作情形類等個資(須請考生提供證明文件，詳見簡章)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招生聯繫之用。考生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新；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

請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6)2533131 轉 2120~2122。(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

玖、其它規則

一、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重大災害注意事項：

因重大事故註影響以致不能依照原訂時間或辦法舉行面試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於本校首頁公告或撥電話至本校詢問。俟重大事故結束後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規定處理，並公告之。

註：重大事故包括：1.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2.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3.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變故。

二、學生若有申訴情事(含違反性平平等原則)，請於 115 年 6 月 22 日(三)前檢附相關資料以正式書函寄達本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三、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招生委員會應訂定迴避原則。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項，係依相關規定暨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附表一】報名表



南臺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招生

准考證號：_____（此欄由本校填寫）

報考班別：幼兒保育科(日二專教保專班 1+2+2N)

姓名			性別				黏貼最近 3個月內 2吋大頭 照1張
身分證統一號碼			生日	年(YYYY)	月(MM)	日(DD)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	手機號碼		Email			
合作高中職學校	臺南市光華高級中等學校			科系		幼保科	
				畢業年月		(YYYY)	(MM)
緊急連絡人姓名			關係			手機號碼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浮貼，或釘書機固定於左上方							

- 1. 在校成績單
- 2. 先修課程修課紀錄
- 3. 有利書審資料 (包括自傳、技術證照、競賽成果、作品集(如專題)、多元表現(如社團參與、志工服務等。))

【附表三】複查成績申請表

南臺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複查成績申請表

報考班別：		幼兒保育科(日二專教保專班 1+2+2N)	
准考證號：		考生姓名：	
email		聯絡電話/手機：	
複查科目		原成績	
書面審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名：	
招生委員會：		日期：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考生姓名、email、連絡電話/手機及原始分數需填寫清楚。
- 二、請先將複查成績申請表，拍照或掃描成電子檔寄至 publish@stust.edu.tw，並電話 06-2533131#2120~2122 來電確認本校是否已收件。
- 三、複查時間 115/6/11(四)10：00～17：00 止，本校以 E-mail 或電話回覆複查結果。

【附表四】 申訴表

南臺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招生申訴表

招生學校名稱	南臺科技大學	招生科(組)別 名稱	幼兒保育科 (日二專教保專班 1+2+2N)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申訴事由 (請以條列式說明)			

※注意事項：

免試生對招生過程或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應於 115 年 6 月 22 日(三)前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訴；請填妥本申訴表，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傳真方式 (06) 254-6743 傳送本校承辦人，並來電 (06) 253-3131 轉 2120~2122 確認收訖。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申訴日期：115 年 月 日

115 學年度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招生申訴回覆表（此欄由本校填寫）

回覆內容			
------	--	--	--

回覆日期	回覆學校/單位	承辦人簽章	承辦人電話

【附表五】報名專用信封

南臺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招生 專用信封

郵票黏貼	(註：3+2 新五專模式專班)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收		710301 台南市永康區南臺街 1 號 南臺科技大學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報名費	招生班別及科別	免 繳	3+2 新五專專班			
幼兒保育科						

